

屏東縣崇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英語單字小達人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15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英語基本素養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。
- (二) 增進學生對英語單字興趣與運用。
- (三) 選拔英語拼字比賽培訓選手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五~六年級學生，自由報名，一班以不超過 5 人為限。
- (二) 檢測內容：兒童英語 1000 字隨身書 三年級英語（全）、四年級英語（全）、五年級英語(1-70 單字)
- (三) 檢測方式：紙筆測驗
 - 1. 測驗日期：上學期 115 年 11 月 11 日。
 - 2. 測驗時間：8:00~8:20。
 - 3. 測驗地點：視聽教室。
 - 4. 命題人員：本校英語教師。
- (四) 獎勵方式：
 - 1. 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依成績排序錄取：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、甲等 2 名、佳作 2 名，各頒給獎狀乙張、獎品一份。
 - 2. 除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獎項，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另擇優錄取 13 名，為成績優良獎，頒給獎狀乙張。
 - (1) 成績 60 分以上之人數未達 13 人，則不足額錄取。
 - (2) 成績 60 分以上的 13 名中最後 1 名有同分者，則增額錄取。
 - 3. 佳作以上獲獎者入選為英語拼字比賽培訓選手。
- (五) 如有未盡事宜，將與英語教學團隊討論決議後另行公布。
- (六) 經費概算：由教務處準備獎品支應。

四、如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或未說明之事項，依據本校英語單字小達人比賽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(附件一)執行之。



附件一

屏東縣崇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英語單字小達人比賽注意事項

一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7:50 集合，依監考人員指示後進入試場後依序入座，坐在指定位置(檢查座位桌上的編號、名字是否正確)。
- (二) 8:00 開始比賽，遲到者視同缺考，不得入場。
- (三) 比賽時間 20 分鐘，依監考人員計時為準。
- (四) 比賽時間開始時，聽到監考人員發「比賽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- (五) 比賽不可提早交卷離場。
- (六) 試卷需填寫班級、姓名(中文名字)，未完整填寫則成績不予計分。
- (七) 比賽期間有任何問題，舉手示意等待監考人員回應。
- (八) 比賽期間若需上洗手間則舉手示意，並由監考員陪同，回到試場不得補時間。
- (九) 比賽結束，由監考人員回收並清點完所有試卷後參賽學生才可離場。

二、比賽文具規範：

- (一) 參賽學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(二)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
三、違規處理：

◎以下違規行為，成績會給予扣分：

- (一) 未依監考人員指示行為。
- (二) 干擾試場秩序。
- (三) 除應試文具外，桌上不得放置任何私人物品。

◎以下違規行為導致成績無效不計分、取消比賽資格：

- (一) 不聽從監考警告持續違規行為。
- (二) 交換或自行更換座位應試。
- (三) 比賽期間自行離開座位。
- (四) 自行提前翻閱或作答未開考的試卷。
- (五) 夾帶書籍、筆記、紙張文件(包含空白、文字、圖畫內容)到座位區，包含鉛筆盒內有上述物品。
- (六) 向他人借物品、交換物品、做出提示動作、發出提示聲音、與他人交談、偷看他人、傳遞訊息行為。
- (七) 攜帶手機、電子設備、智慧穿戴裝置進入試場。
- (八) 在監考人員宣佈比賽結束「停止作答」後仍持續書寫。
- (九) 撕毀試卷或攜帶試卷離開比賽試場。